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

四、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

 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